2024年度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新港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依委托协助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新港区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积极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品牌建设，推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负责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开展服务质量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九）负责城陵矶新港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城陵矶新港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依法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管理城陵矶新港区商品条码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三）负责检验检测工作。依权限配合上级机关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城陵矶新港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制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监督商标、专利及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二）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委托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五）完成上级部门和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行政综合办公室、登记注册和信息化股（非公党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新港市场监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4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66万元，增长13.98%，主要是因为代收代付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对企业知识产权资助金26.9万元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知识产权经费37.83万元，导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4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26万元，占71.2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8.23万元，占28.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4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02万元，占70.16%；项目支出131.42万元，占29.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8万元,增长6.04%，主要是因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加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拨付，导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08万元，增长7.89%，主要是因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加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拨付，导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2.41万元，占82.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5万元，占7.77%;卫生健康（类）支出13.3万元，占4.19%；住房保障支出 16.91万元，占5.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4.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201149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3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开展知识产权工作需要，年中省局追拨了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专项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3801）年初预算为204.52万元，支出决算为2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拨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社保、2024年十三月工资及2023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2013810）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开展工作需要，年中市局追拨了质量监管专项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201389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监管工作需要年中省局追拨了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服装等专项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年初预算为23.45万元，支出决算为2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全额保障了全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中途调出1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2081199）年初预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全额保障了全年的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89999）年初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全额保障了全年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年初预算为8.89万元，支出决算为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全额保障了全年的行政单位医疗。

9、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101599）年初预算为4.41万元，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全额保障了全年的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年初预算为16.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全额保障了全年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9.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63%；与上年相比减少0.36万元，降低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76.67%；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降低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

主要是公务车辆的维修维护、燃油、保险支出，完成预算的76.67%；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降低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22%；与上年相比减少0.31万元，降低了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31人次，主要是学习交流、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5万元，降低7.41%。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中的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用于参加业务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参加工作业务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3.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 个，共涉及资金13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4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4.7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 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

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2024年度我局各项指标在市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考核中全部良好。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市局、分局本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预算执行分析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及各类商品服务经费支出，各项经费支出绩效指标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标准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局年度总收入445.49万元，实际经费支出为440.4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5.13万元（含上年0.07万元），全年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范围内。对照年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了辖区内市场监管工作，办理登记注册5292件，无行政许可争异及申请复议事项。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服务1700多家次，开展监管检查覆盖率100%。新增授权专利267件，其中发明专利93件，同比增长率32.86%。受理各类消费投诉、咨询、举报、信访504起，市长信箱、信访件4件，办结率100%。12315效能评估排在全市第一位。全年无食品药品及安全生产事故。

（2）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①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优做实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认真落实《新公司》、《公司注册资金》法律法规改革，落地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等涉企审批事项实现“证照联办”；做好自贸片区复制推广典型经验案例；推进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董事【2024】83号）文件精神，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拱支撑保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活动月，宣讲国家总局政策，激发个体户创业，大力推动辖区个体户“名特优新”培育平台申报，积极推广国家总局对个体户扶持政策；积极主动履职承接省、市部门事项放权赋权，有效、有序稳步推进。今年分局办理登记注册5292件，其中名称自主申报1032件，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2711件，其它登记事项91件，撤销登记办理1458件；食品经营、生产办理101件，特种设备登记使用办理576件，档案查询1210件，无行政许可争异及申请复议事项。

②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是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打扰，大力营造“无事不扰”营商环境，开展专项抽查计划8个，综合抽查计划3个，联合抽查计划2个，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二是抓好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到6月30日，我局企业年报率99.64%，个体年报率94.92%，排名全市第一；三是深化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实效，按照要求核查3家海关企业的经营地址状况，积极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大排查行动，清理校外托管机构参与相关经营服务行为。四是加强信用监管方面的宣传培训，利用3.15活动和知识产权宣传周，在港区集中开展了《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③抓知产赋能，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我局聚焦“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实地走访了120余家企业，开展线上商标注册、专利申报、专利检索查新等公共服务1500余次，举办2场大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银企对接和知识产权培训会，推动知自贸区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上台阶，今年新增1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1439万，预计有意向融资金额达2000万。2024年度新增授权专利267件，其中发明专利93件，同比增长率32.86%。4月22日，省局发布全省专利产业化七大典型案例，由中创空天与中南大学联合申报的“中南转化模式”支撑航天超大型铝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技术产业化案例成功入选。

④加强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舌尖安全。今年来，我局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落实，先后开展了包保干部和企业主体三类人员培训，“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讲活动，并为广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制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通过药械化法律法规宣贯、日常监管和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进一步压紧压实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主体责任。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达到了100%，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6份，食品药品相关行政指导230余次。同时，进一步完善对食品用药食同源进口企业的事前、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受理食品用药食同源进口产品备案申请91件，进口食品用药食同源产品7690吨。全年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⑤加强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今年我们围绕电梯、叉车、集装箱码头起重设备、加氢站等重点对象，开展日常监管监察，实现全覆盖监管、全方位整治，发现安全隐患91起，下达监察指令书14份。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向40余家企业“送法上门”，赠送相关书籍80余本；组织了港区100余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举办了市场总局74号令宣贯和安全总监、安全员专项培训会。；针对商场超市电取暖器、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安全风险高的重点工业产品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专项整治不按规定出具合格证、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无证生产和超范围生产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洞庭清波”行动，检查辖区46家洗涤剂使用单位，抽检10个批次，利用贴公告、拉横幅、微信群提醒等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并告诫，打造港区“无磷”氛围。开展“两电”全链条整治，一方面对港区锂电池生产企业进行排查，一方面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对港区1家环境检测机构、2家车检机构联同港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质量帮扶活动，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港区18家开展“质量强企”“帮扶上门”活动，帮助企业梳理诊断质量问题42个，解决企业质量问题和需求12个，推动建立首席质量官企业12家，开展了质量帮扶培训1次。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⑥加强投诉处理和消费维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提振群众消费信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我们抓好3·15现场宣传活动，发放《维权利剑》《消费实用宝典》《“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宣传手册》《预付式消费防“坑”指引》等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和投诉200余次，深入消费者投诉热点地域临港汽车城，想办法把消费解决在销售环节，主动化解消费纠纷，同时深入超市门店，就商品包装、食品保质期、标签等容易被职业打假人利用的方面，进行帮带指导，避免遭职业打假人索赔，全力维护消费市场秩序。今年来，共受理各类消费投诉、咨询、举报、信访504起，市长信箱、信访件4件，办结率100%，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9.41万元。为解决消费者“买全球”的后顾之忧，我们充分发挥涉外消费维权服务站作用，今年来，共处理跨境商品消费维权4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8.45万元。12315效能评估排在全市第一位。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64.38万元，执行数31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20.00%，绩效自评得分96.89分，评价等级为“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优做实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二是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三是抓知产赋能，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四是加强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舌尖安全；五是加强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六是加强投诉处理和消费维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二是绩效管理方面，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紧密结合分局实际需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部门整体预算各项经费收支进行分类细化、精准测算，确实做到“应编尽编、精确细化”；二是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按规定要求组织对我局年度预算进行及时调整追加，以保证预算执行准确，提高预算管理质效。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并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执行到位。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事前绩效评价结果对本单位2025年度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确保各项工作高效高质完成。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市委政法委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